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财政局的2023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5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诚采公[2023]006号2023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标段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1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8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金诚采公[2023]006号2023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标段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1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金诚采公[2023]006号2023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标段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1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金诚采公[2023]006号2023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标段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1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金诚采公[2023]006号2023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

踪审查服务项目标段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金诚采公[2023]006 号 2023 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标段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金诚采公[2023]006 号 2023 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标段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金诚采公[2023]006 号 2023 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标段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17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财政局的 2023 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844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8.1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国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7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财政局）的2023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广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广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601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1.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6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财政局的2023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（标段一至标段八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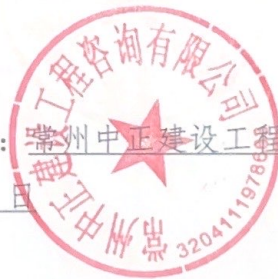
1. 2023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（标段一至标段八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7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全过程审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度新北区征收（搬迁）全过程审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790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2.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5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